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費自主管理要點

100 年 4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通過
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年第 3 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「永續能源政策綱領」暨政府機關及學校「四省專案」計畫，為落實責任分區管理制度成效，促使能源合理與有效運用，提高競爭力，達成節約能源目標，特訂定本校電費自主管理要點。
- 二、為達行政院節能目標及強化各責任分區權責，電費自主管理要點實施後，納入電費自主之各責任分區，如超出用電分配度數，其超出用電分配度數之電費，將依實施期程，由各責任分區次年度業務費或自有財源支應；如用電少於用電分配度數，所節省之電費，由各責任分區在符合預算支用規定下自由運用。
- 三、學生宿舍區電費仍由學生宿舍經費項下支應，惟應落實節能減碳措施，以降低電費支出。
- 四、納入電費自主管理要點之責任分區如下：

名稱	責任分區範圍
工程學院	工程 1 館、工程 2 館、工程 3 館、工程 4 館、工程 5 館、工程 6 館等所屬區域。
管理學院	管理 1 館、管理 2 館、管理 3 館等所屬區域。
人文與科學學院	理科大樓、文科大樓、新理大樓等所屬區域。
設計學院	設計 1 館、設計 2 館、設計 3 館等所屬區域。
圖書館	圖書館、藝術中心等所屬區域。
體育室	體育館、游泳館、田徑場等所屬區域。
環境安全 科技中心	水質淨化廠等所屬區域。

- 五、電費自主管理要點實施期程：
 - A. 100 年至 101 年為節能減碳年：各責任分區由分配之圖儀費或可運用之經費，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及強化節能管理，減少浪費，為電費自主管理作準備。
 - B. 102 年起為調適期：持續落實節能減碳措施及為降低電費自主管理所造成之衝擊，各責任分區超出用電分配度數之電費，50%由學校經費支應，另 50%由各責任分區業務費或自有財源支應；用電少於用電分配度數所節省之電費，50%納入學校經費統籌運用，另 50%由各責任分區自由運用。
 - C. 適當年度起，全面實施電費自主管理：持續落實節能減碳措施及視執行成效，於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決議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超出用電分配度數之電費，全部由各責任分區業務費或自有財源支應；用電少於用電分配度數所節省之電費，全部由各責任分區在符合預算支用規

定下自由運用。

- 六、各責任分區每年用電分配度數，於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前一年年底會議時核算確認，並於營繕組網站公布及函文各責任分區；計算式：各責任分區年度用電分配度數=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核定之全校年度總用電度數×（各責任分區 98 及 99 基準年總用電度數÷全校 98 及 99 基準年總用電度數）。
- 七、電費自主管理要點實施後，各責任分區新增館舍或空間，除經提報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外，其用電原則上納入各責任分區原有用電分配度數內使用，不再新增分配度數。
- 八、各責任分區每月用電度數由營繕組統計後於營繕組網站公布，供各責任分區查詢，年度並結算總用電度數一次。
年度結算時，由營繕組依據各責任分區之用電分配度數及實際總用電度數，核算各責任分區應自行支應或得自由運用之電費金額（結算時每度電電費=全年全校總電費÷全年全校總用電度數），交由會計室依據本要點第二點辦理扣除或核撥經費作業。
- 九、本校電費自主管理要點由本校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訂定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